

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及繳回註銷須知

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1113002044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交通部觀光署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交通部觀光署觀業字第1133003833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一、首發、換發與補發（請填寫「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申請表」）

（一）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應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請領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並應指定專人負責送件；……。」「前項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不得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其有毀損、遺失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換發或補發；……。」，旅行業代辦護照及簽證之送件業務應由公司指定「專人」負責送件，以杜弊端。

（二）為使旅行業確實有效管理及監督送件人員識別證使用，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訂定旅行業請領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之核發件數如下：

1、旅行社總公司規模十人以下，核發件數上限三件；十一人以上至一百人以下，四件；一百零一人以上，五件。公司規模以從業人員數及旅行業董事人數（依公司法規定可執行公司業務者）合計為準（工讀生不計；倘人員重複者，如董事兼任經理人，僅以一人計）。

2、每一家分公司核發件數上限二件。

（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本署將依規定收取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請以郵政匯票或支票方式繳交（抬頭：交通部觀光署）。

（四）送件人員送件時，應佩掛識別證。申請擔任送件者，不得為

工讀生且須年滿十八歲。

二、繳回與註銷（請填寫「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繳回與註銷申請表」）

（一）繳回

- 1、申請暫停營業：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並繳回各項證照。」，旅行業申請暫停營業應繳回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
- 2、專任送件人員異動：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中段規定：「專任送件人員異動時，原識別證失其效力，旅行業應於十日內將識別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如有異動，應繳回該人員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
- 3、申請解散登記、受停業處分、申請分公司廢止登記及變更為非旅行業，相關人員已不得行使送件業務，均應繳回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

（二）註銷：依規定須繳回而無法繳回，或因故須辦理註銷之情形；另旅行業經本署廢止旅行業執照者，本署將逕予註銷。

三、發還（請填寫「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發還申請表」）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停業期間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交通部觀光署申報復業，並發還各項證照。」，旅行業申請復業後，應向本署申請發還因暫停營業繳回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